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限；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之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及
  - (d) 於本決議案，「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而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

\* 僅供識別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並以下列**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